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採納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採納該計劃。本公司認為，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才資源對其成功尤為重要，且推出該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吸引新人才及激勵本集團現有人才並挽留彼等的目標。

該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宗旨、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的宗旨是(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宜人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有關該計劃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僱員就於終止前向其作出之任何獎勵之任何存續權利。

該計劃的管理須(i)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及(ii)遵守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最高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限制

於(a)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高級管理層獲悉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交易的情況下；(b)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c)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相關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付款，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及委任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該計劃的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獲得具體獎勵的選定僱員及釐定於參考日期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或董事會絕對酌情修訂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適用歸屬日期並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中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於確定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可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相關選定僱員職位及表現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後,按其視為合適的數額釐定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以令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的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將為以下項目之和:(i)所有選定僱員的總獎勵金額;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完成收購所有獎勵股份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減基於聯交所於參考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的退回股份價值。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不得進行轉讓,而選定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參考金額、獎勵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其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根據該計劃規則,選定僱員不得(i)於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ii)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本公司可在有或無理由的情況下隨時要求受託人匯付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剩餘現金;(iii)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擁有投票權;(iv)於因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就該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或(v)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而宣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a)支付有關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如有)用作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倘(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形式;或(ii)本集團合併、兼併、聯營或重組,則董事會應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確定如何處理該等獎勵股份,而無論是否已經歸屬。「控制權」的涵義為收購守則不時之規定者。

受託人將在董事會隨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情況下獨家為全部或其中一名或多名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持有退回股份。當退回股份已獲授出時,董事會須隨之知會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歸屬

倘受託人(a)於該計劃所述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b)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則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28個營業日)向有關選定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選定僱員因身故、退休或終身殘疾而終止受僱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董事會仍可絕對酌情釐定如何處理相關選定僱員已投資的獎勵股份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決定告知受託人。

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選定僱員因一定原因或因辭任而終止受僱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則有關選定僱員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就選定僱員而言，(i)有關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選定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責令本公司作出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選定僱員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期間或於其他情況下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提供正式簽署的歸屬文件及/或支付歸屬開支(如適用)(各為「部分失效」之事件)，則向該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的有關部分應隨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該計劃的修訂

該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

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於終止該計劃時：

- (i) 選定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該終止日期可指名的選定僱員，惟就完全失效而言，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歸屬文件，除須完全失效的該等獎勵外；
- (ii)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該計劃終止通知後28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及
- (iii) 選定僱員尚未匯付本公司的剩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其他資金(於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匯付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不得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惟其於根據上文(ii)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可授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倘股份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等獎勵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即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僱員授出的根據該計劃收取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金額」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用於收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獎勵金額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原因」	指	對選定僱員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選定僱員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無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出讓、僱傭、非貶低、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事實，(d)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該等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資金數額，以供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規則購買獎勵股份
「參考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董事會就根據該計劃於單一情況下購買將授予相關選定僱員的股份而最終批准獎勵金額總額當日，或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作出獎勵的當日(視情況而定)
「剩餘現金」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受託人就選定僱員的獎勵而設立的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其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選定僱員合資格收取之該等獎勵股份，其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及／或沒收，或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董事會採納的該計劃規則組成的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選擇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是於其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獲委任以管理該計劃之專業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其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可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累計或被視為已累計的日期
「歸屬文件」	指	包括(i)歸屬通知；及(ii)受託人要求的任何轉讓文件以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

「歸屬開支」	指	包括根據歸屬文件歸屬、釋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轉讓費、稅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徵費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將向選定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以告知後者將獎勵股份歸屬於後者，其形式實質上為信託契據所載者或者由董事會與受託人之間不時以其他方式所協定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先生、臧凜先生及王慧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